

目 錄

壹、前言.....	0
貳、會議主要內容.....	2
一、主要議題.....	2
二、會議重點.....	3
(一) 貴賓致詞.....	3
(二) 議題一：規範架構之品質.....	3
(三) 議題二：監督及執法.....	7
(四) 議題三：司法及執法權.....	10
參、本次韓國拜會情況.....	12
一、拜會韓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	12
二、拜會韓國金融監督院.....	12
三、與 OECD 官員洽商在台舉辦公司治理圓桌會議....	14
四、向與會代表介紹金管會及我國公司治理辦理現況.	15
五、拜會 KOSDAQ 委員會.....	15
肆、結論.....	18
附件一 大會議程	
附件二 與會人員名單	
附件三 會議簡報資料	

壹、前言

本次會議係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主辦『第六屆亞洲公司治理圓桌會議』（The 6th Asia Roundtabl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OECD 係一國際經貿論壇，主要由已工業化國家組成，素有「富人俱樂部」及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智庫之稱，在國際經貿組織扮演極為重要之角色。該組織強調跨國政府間的經濟合作與發展。我國加入 WTO 後，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取得 OECD 競爭委員會觀察員資格，有效期二年，OECD 理事會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我觀察員資格延長一年。OECD 對於非會員參與 OECD 活動是否能有所貢獻，以達「相互獲益」之效益相當重視，鑒於本會正爭取成為該組織「金融委員會」之觀察員，如能透過繼續出席本次 OECD 會議並積極參與討論，將有助我國未來進一步申請成為 OECD 相關觀察員身分。

本次圓桌會議係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至三日在韓國漢城召開。主要目的在探討如何有效執行公司治理原則或條款。本會吳委員琮璠應 OECD 邀請，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在本會議中發表專題演講。本次出席會議之講座尚包括 OECD 副秘書長 Kiyo Akasaka、韓國經濟財政部次長 Byong-Won Bahk、義大利財政部部長 Roberto Ulissi、OECD 金融及企業總處部門主管 Mats Issaksen、OECD 資深公司治理專家 Louis Bouchez、東京大學教授 Hideki Kanda、韓國大學教授 Hasung Jang 等國際知名人士，吳委員代表我國受邀擔任講座，對我國擴展國際視野及空間，

具實質助益。吳委員此行除發表專題演講外，並向國際組織與亞洲各國證券主管機關說明金管會運作情形，提高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能見度。

貳、會議主要內容

一、主要議題

- (一) 有效執行各國提出之公司治理原則及政策
(Framework for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Principal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鑒於部分國家已訂定公司治理原則或規範，惟面臨執行上之挑戰，故擬邀請參與者討論公司治理原則（今年五月修正）及執行情形，某些國家之特殊例子亦將被討論。
- (二) 監督及主管機關之執法 (Supervision and Regulatory Enforcement)：
 - 1、調查權及懲罰 (Investigatory Powers and Sanctions)：此節重點在於如何有效執法。
 - 2、確保主管機關及監理者之能力、道德及可信賴性 (Ensuring Capacity, Integrity and Accountability of Regulators and Supervisors)：此場次係 OECD 邀請本會吳委員琮璠擔任講師。
 - 3、司法機關之執法 (Judicial Enforcement)
 - (1) 刑事制裁執法 (Criminal Enforcement)
 - (2) 民事制裁執法 (Civil Enforcement)
 - 4、確保司法體制 (Ensuring Judicial Infrastructure)：落實公司治理及有效執法有賴具能力且公正之法官及法庭，本部分即探討如何有效提升其績效之做法。

二、會議重點

(一) 貴賓致詞

- 1、OECD 副組長 Mr. Robert Ley 首先指出 OECD 已提出對公司治理最新原則，希望藉由此研討會向與會各國代表進行宣導與討論，並期望得到回想，以確認亞洲各國執行公司治理的問題與下一階段應強調之重點。
- 2、世界銀行之國際會計組織（IFC）資深顧問 Dr. Tae-Hee Yoon 亦表示對 OECD 積極倡議公司治理原則表示支持，並對韓國及亞洲各國執行公司治理作法提出期許。

(二) 議題一：規範架構之品質

- 1、OECD 公司事務組組長 Mr. Mats Issaksson 提出修正後 OECD 原則意涵，OECD 於最近兩年進行 OECD 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執行公司治理情況之調查，以期找出最適用之公司治理原則。在實質面可分三大類：（1）對股東之責任：大部分國家同意股東對公司具相當請求權，但很少國家實質上保障所有股東利益；（2）對投資人責任；（3）找出最佳確保公司治理有效執行之管理方式：雖然各國對公司有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之要求，但往往僅公司高階主管及內部董事瞭解公司營運，而使股東會及董事會僅形式上運作。
- 2、OECD 係由三十個國家組成之國際組織，其成立目的係在塑造良好的投資環境，以帶動全球經濟成

長。鑑於公司治理、企業成長與經濟成長三者息息相關，因此 OECD 相當重視公司治理的推動。

- 3、 公司治理的推動並不是一時興起的潮流，而將會長期持續的進行，其重要性可從當前產業發展的趨勢觀之。例如民間企業是經濟成長最重要的基石，資源配置在公司治理良好的企業，並透過持續性的監督該等企業，才能確保經濟的成長。此外，企業全球化的程度日益提高，投資者的資金不只投注在本國，亦可擴及全世界，投資者可透過比較各國公司治理績效之良窳，來決定資金的配置，這也就是每個國家都相當重視公司治理的原因。
- 4、 OECD 自一九九八年開始制定公司治理準則，於一九九九年公布，提出保障股東權利、公平對待股東、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資訊揭露及透明化、及董事會責任等五大原則。之後由於安隆案及世界通訊等醜聞的發生，OECD 持續搜集各國公司治理準則並就各原則陸續檢討內容，於今年五月經過 30 個會員國政府通過修訂版本。OECD 公司治理準則雖不具法律約束力，但各位不妨將之視為推動公司治理的一種工具以及國際間的標準，而且 OECD 公司治理準則已為巴塞爾協定「金融穩定論壇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十二項金融準則中所使用之重要指標之一。
- 5、 OECD 公司治理準則修訂版提出六大原則，除原來的五大原則外，新增一個章節－確保有效率的公司治理架構，即各國政府應建立良好的法律架構，以便利公司治理的推動。至於原來的五大原則基本內

容不變，但順應新的發展趨勢，對其內容予以強化。主要有三個重點：（1）強化股東之功能：除投票權外，主管機關應讓一般投資人充分瞭解股東權利，便利取得公司資訊，並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2）減少利益衝突：利益衝突存在於股東與管理階層之間，大股東與小股東之間，投資銀行、分析師、經紀商、評等機構之間，相關人士應忠實揭露其如何處理重大利益衝突之程序，俾利投資人監督利益衝突之情形。（3）制衡的重要性：經營階層的薪資政策須揭露予股東瞭解，以發揮監督制衡之力量。

6、未來 OECD 的工作重點在於加強會員國間的對話、加強與民間企業合作，以及透過各區域公司治理論壇之舉辦，與非會員國合作，協助全球推動公司治理。OECD 公司治理準則不能只是束之高閣，須要各位參考準則之內容持續推動。推動公司治理人人有責，如果大家不能共襄盛舉，勢必無法有所成效，希望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

7、各國執行公司治理經驗

（1）義大利財政部處長 Mr. Roberto Ulissi：提出該國主要公司治法法規係規範於公民法、金融市場整合法、新修正之公司法、銀行法、公共事業法、競爭法及各產業立法，另該國最近亦提出存款保障法修正案。但要注意這些法規其實仍難以確保公司不會員損及少數股東之權益，或防杜類似安隆案之發生。此外，義大利主管機關亦訂定相關法規規範公司，主管機關包括公司及交易所管理

委員會（Consob）及義大利銀行等機構；另市場管理者亦有相關規範，例如義大利交易所訂有上市公司相關規範及公司治理條款。最後為自律規範，包括交易所公司治理規約、上市公司協會自發之公司治理活動，以及個別公司（如義大利電信公司）發起之公司治理檢視原則。至於義大利監督公司治理執行情形之機構則包括主管機關 Consob、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及少數股權代表董事、自發性之董事會委員會）。

- (2) 香港證交所總裁 Mr. Paul Chow 介紹香港執行公司治理情形：香港公司治理規範主體有三層，包括政府單位（行政院、立法院）訂定公司治理引道政策及目標；香港證監會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包括獨立董事會、公開說明書揭露原則及司法調查之執行；香港證交所依照香港證監會所訂規範審查上市公司，並進行監視作業及推動相關措施。香港證券市場有二特性，即股權高度集中於特定人或特定家族，故容易採取有利於大股東之措施而損及少數持股之多數股東之權益；另一特性為許多公司非香港本地公司，而設藉於新加坡、開曼群島，或其他國際機構法人投資成立之公司，故在調查上極為不易且涉及境外司法調查之執行。是以，香港對於公司治理之作法強調揭露制度，這些制度規範於上市條款、發行人及董事持續揭露義務及要求及時且正確之資訊傳送品質。這些作法使投資人透過上市公司財務揭露，做出正確的投資決策。此外，香港最近參酌英國

大陸法，提出上市公司遵守公司治理條款，包括發行人需遵循公司治理報告，並就未達成公司治理報告之部分提出解釋；另提出最佳執行守責，並鼓勵揭露未符合公司治理報告之公司情況。

- (3) 韓國發展協會 Mr. Youngjae Lim 提出該國主關機關執行公司治理角色：基本上公司治理機制可分為內部監督機制，包括董事會、監察人及少數股權之股東監督機制及外部規範機制，包括韓國 FSS、FSC 及 MOFE，MOFE 具立法權，FSS 為主管機關，FSC 為 FSS 監管委員會。FSC 主任委員同時兼任 FSS 院長。韓國在去年發生 SK 案例，情況近似美國安隆案，致主管機關開始重視公司治理議題。相關作法包括賦予 FSS（非政府管方組織）監管銀行、證券、保險業及上市公司權力。另公平交易委員會監管財閥，要求公司代理人應加強公司治理，並對事業集團進行規範。此外，韓國亦建立公司透明度指標（transparency index）及可依靠度指標（accountability index），供投資人及股東參考。

(三) 議題二：監督及執法

1、調查權及處分

- (1) 為促進公司治理有效執行，馬來西亞證管會亦開始強調調查權及執法權，另亦提高對於違法者之民事責任及行政處分權。
- (2) 澳洲證券主管機關為澳洲證券暨投資委員會（ASIC），其主要規範金融市場、證券商、期貨

商及公開發行公司。至於 ASIC 之財源來自政府，故亦要受國會監督。其他監管機關尚有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澳洲證券交易有限公司等。ASIC 目前有六個處，員工共計 1531 名，其中執法處員工約占三分之一。至於執行調查時機包括收到公眾或員工及媒體抱怨、接到其他主管機關要求、主辦會計師及清算人提出異常情事時，ASIC 會從事調查工作。至於調查方式可分為資訊管理及處分決策兩部分。ASIC 調查權包括要求公司提出文件，財務資料深度調查權及相關人之檢查權。ASIC 如發現公司有違反規定情事，可以對公司採取刑事、民事及行政處分。

2、確保執法者及監理者之能力、道德與可信賴性

- (1) 巴基斯坦證管會指出，由於該國利益團體具相當力量，往往阻礙相關立法。至於有效執法需強調道德及文化、有效規劃及績效監督。在能力方面，管理者應瞭解相關法規並有執法資源，包括法規架構、執法及調查權力及各主管機關間之合作及分工，而主管機關人員應具備法規技能與知識，以確保執法者之能力。在道德方面，主管機關員工應遵守最高之專業標準，而主管機關之獨立性亦具重要性。至於可靠性，主管機關應對利害關係人負所有責任。
- (2) 本會 吳委員琮璠於本場次發表專題演講，首先指出我國於本（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金管會，使金融監理機制一元化。金管會下設證券

局、銀行局、保險局及檢查局四局，分別執行金管會對證券、期貨、銀行及保險監理政策。我國成立金管會具金融監理整合、決策採委員制、委員具專業資格、整合金融機構檢查及市場調查權力等特色。

- (3) 在主管機關之能力、道德及可靠性方面，我國強調成員是關鍵，目前金管會成員中有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具有大學或大學以上學歷，平均年齡為38.7歲。在公司治理推動上，除了主管機關規範外，市場力量及公司本身自發性的遵行公司治理原則具相當關鍵性。我國最近針對上市（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最佳原則，除陸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外，並強調上市（櫃）公司資訊透明化原則、建立獨立董事制度及建立公司治理文化及環境。在主管機關能力方面，我們強調招募、訓練發展及誘因；在道德方面，我們主張由法規規範，如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自我社會性控制兩部分著手；在可靠性方面，我們強調規範主管機關之能力及道德乃確保可靠性之重點，而溝通及資訊揭露為其要點。例如金管會建立良好對外溝通管道，所有法規及執法程序均透明化。至於當面臨能力及道德之抉擇時，我們認為道德較能力來得重要，因為主管機關絕不容許有任何不當情事發生，以免影響大眾對主管機關信心或整體市場危機。
- (4) 針對與會各國詢問我國成立金管會後是否使證券市場監管更順利乙節，吳委員表示金管會成立確

使我國證券市場運作更順利，尤其為了建立更好的監管文化，金管會採取輪調制，如將證期局主管調至銀行局擔任主管，以學習不同市場之監管經驗。此外，輪調制之進行非強制性，而是事先請各局主管與金管會委員進行面談，並尊重大家的意願，即以社會性控制取代過去之官僚控制。

- (5) 針對與會代表詢問我國金管會成員之能力方面，金管會之員工中有許多具備會計師資格或有專業訓練，甚至部分有業界工作經驗，或有國際相關訓練，以確保成員之能力。
- (6) 另與會代表詢問我國金管會成員工作期間乙節，我國金管會成員之流動率並不高，雖然此數字未正式統計，但大部分成員進入金管會後又離開之比率並不高。
- (7) 與會代表問及我國金管會屬政府組織，會否有執政黨利益衝突問題：目前金管會財源來自政府及被監管機構，故資金來源較不受立法機關所限制。此外，金管會本身有立法權，故和國外金監合一制度不同。

(四) 議題三：司法及執法權

- 1、繼亞洲金融風暴後，亞洲國家開始覺醒公司治理之重要，例如台灣及韓國等亞洲國家亦開始強調股東權益及機構董事之角色。在民法規範上，由於其效力往往低於刑法或行政處分，故要保障股東，需強調集體行動之執行。這些集體行動是否能成功，尚

有賴股東協會、監督團體、投資人協會等機構之有效運作，尤其少數股權股東之活動。

- 2、此外退休基金之管理亦很重要，建議亞洲國家設立一組織專門管理投信公司及機構投資人，並要求集合投資公司遵行 OECD 所訂公司治理原則。
- 3、我國中華開發金控公司劉紹樑指出，台灣係亞洲少數未受亞洲金融風暴而打擊到資本市場之國家。針對投資人採取集體行動部分，由於投資人已遭受公司不當行為而產生損失，在採取集體行動時會特別謹慎，因為不希望有二次傷害。此外，我國證交所等相關規範亦強調對大眾權益之保障，此乃和國外許多法規相異之處。
- 4、我國成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從事金融市場研究及人員訓練等事宜。並在去（二〇〇三）年成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受理投資人抱怨，並有部分集體訴訟功能。例如最近在台灣發生博達案，該中心亦積極對發行人、董事及相關涉案人提出訴訟，而大約有四千名善意投資人透過該中心而加入集體行動行列。
- 5、在調停方面，調停是否成功有賴值得信賴的中立機構，例如國際商業協會（ICC）在歐洲、新加坡及香港均成立國際商業調停法庭，受理各種國際商業活動爭議。一般而言，適用調停之公司爭議包括勞資協定、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爭議及合資協定破裂等；但亦有部分公司法爭議不適用調停機制，例如個別且涉及違法事項之爭議，如違反公司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爭議。

參、本次韓國拜會情況

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七時三十分抵達開會飯店隨即與台灣在韓證券公司 KIG 總經理蔡維力請教韓國經濟與金融市場現況。

一、拜會韓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

- (一) 十一月一日拜會韓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 主任委員兼任韓國金融監督院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 院長尹增鉉 (Jeung-Hyun Yoon)，尹主任委員於十一月一日早晨才由紐約抵達漢城，下午即接見 吳委員，受到高度禮遇接待。尹主任委員除對台灣推動金融監督管理一元化而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高度肯定外，更對 吳委員此次應 OECD 之邀，於「第六屆亞洲公司治理圓桌會議」(The 6th Asia Roundtabl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發表專題演講，充分向與會國家代表分享台灣經驗，深表肯定與支持。此外，尹主任委員更向 吳委員表示願意來台參訪，並歡迎本會 主任委員能有機會至漢城交換金融市場管理心得。本次拜會不僅有助於我國金管會與韓國金融監理機構建立雙方互訪機制，且促進雙方良性互動管道，深具意義。

二、拜會韓國金融監督院

韓國金融監督院首席會計長黃仁泰博士亦充分與 吳委員就韓國會計審計制度與會計師管理等議題交換意見，

相關重點包括：

1、韓國係由財經部（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向國會提出法案，而相關法規賦予 FSC 建立會計及審計標準責任。FSC 係隸屬於行政院下之獨立機關，包含九位由韓國總統任命之委員，每位任期三年。旗下成立金融監督院（FSS）為 FSC 政策執行單位，執行韓國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檢查，FSS 院長即 FSC 主任委員。FSS 對金融機構具檢查及調查權，必要時可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及金融機構出具公司內部書面文件及會計師工作底稿，並進行搜索。

2、此外，韓國會計標準委員會（Korean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KASB）乃獨立會計標準訂定機構，KASB 成立於一九九九年，乃會計準則制定機構，其成員及其諮詢委員會成員均係來自學術界、會計界及產業公會等代表。KASB 訂定會計準則草案後，需將法規提交韓國會計標準諮詢委員會（Korean Accounting Standards Advisory Council, KASAC）審議及討論，接著將修正後草案透過網路方式進行預告，預告期間為三十日，再送交 FSS 評估後訂定。

（二）會計師管理

1、韓國會計師之資格及審核係規範於會計師法（CPA Act）。韓國於一九五四年成立會計師協會（Kore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KICPA），目前會員數已逾五千人。

- 2、KICPA 隸屬於韓國財經部下，其功能為發展並提升會計師之專業角色，並維持會計師之道德水準。所有會計師及會計公司均需向 KICPA 登記，並遵守其道德條款。基本上 KICPA 不受政府財務資助，其財源係源於銀行公會、保險公會及證券交易所等董事會成員，至於內部成員共有二十二位，大多具會計師資格。
- 3、韓國 MOFE 對會計師具檢查權，但此權力現委由 FSS 執行所有檢查會計師責任。目前 FSS 首席會計長下依產業分設兩部門，三年間由三十名員工增加到八十名員工，多具備會計師執照之專業人才，專門抽查各公司會計報表（抽查比率約 10%），並得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
- 4、最近韓國第三大財團 SK 公司發弊端，其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Ernst Young 的會計師即遭 FSS 停業五年之處分。

（三）審計制度

- 1、韓國外部審計法（External Audit Act）授權 KICPA 訂定審計標準，但標準仍需經 FSC 同意後公告。
- 2、外部審計法除規範公司應有內部稽核人員及外部審計人員外，另要求公開發公司每三年更換會計師，於每六年更換會計師事務所；至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則每五年更換會計師，以防杜會計師與公司利益結合而產生弊端。

三、與 OECD 官員洽商在台舉辦公司治理圓桌會議

吳委員利用與會期間，積極向 OECD 官員包括公司事務組長 Mr. Mats Isaksson 及資深專家 Mr. Louis Bouchez 爭

取來台召開亞洲公司治理圓桌會議主辦權，並獲 OECD 官員肯定。惟 OECD 官員擔心來台辦理 OECD 會議是否會有政治議題，或中國代表無法出席等問題。而本部分 吳委員亦充分解釋我國過去曾代表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辦理年會，並將於明年二月辦理 IOSCO 新興市場區域訓練研討會，是以我國在舉辦國際性會議方面具相當經驗，且這些會議均邀請中國證監會等代表出席，並無政治上的顧慮。OECD 官員除對我國積極參與公司治理議題表示肯定，更感謝我方邀請，渠等將慎重考慮我方建議，並將進一步與本會洽商。

四、向與會代表介紹金管會及我國公司治理辦理現況

吳委員除在 OECD 發表專題演講外，在與會期間另向 OECD 官員 Mr. Grant Kirkpatrick、巴基斯坦證管會處長 Ms. Jaweria Ather、菲律賓證交所副總裁 Ms. Joy M. Quintos、韓國高等法院法官 Mr. Sang-Yoon Lee、及各亞洲證券主管機關介紹我國金管會成立情況及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措施，獲得各國代表熱烈回應與重視。各國代表除對我國金管會獨立運作之作法表示有興趣外，亦希望以我國執行成果作為該國金融監理是否走向一元化之借鏡。

五、拜會 KOSDAQ 委員會

吳委員於十一月三日拜會 KOSDAQ 委員會主任委員 Mr. Noh-Choong Huh（原為財經部高階官員退休），並就上櫃公司管理議題交換意見。N 董事長除請 KOSDAQ 委員會市場管理部總經理 Mr. Kyu-Hun Choi 及上櫃管理處之上櫃審議組組長 Mr. Hwi-Shig Cho 陪同接見並提供相關資訊

外，另邀請 吳委員參觀 KOSDAQ 監視系統，並表示樂於與本會建立雙方互動及學習管道，且主動向 吳委員提出歡迎本會 主任委員至 KOSDAQ 參訪之誠摯邀請。謹將本次拜會討論重點摘陳如次：

(一) 組織介紹：KOSDAQ 成立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乃韓國證券商公會自動報價系統之簡稱，主要上櫃公司為中小企業及創投公司或相關之高科技公司。KOSDAQ 乃獨立且新興市場，資金來源為韓國證券商公會，並成立 KOSDAQ 委員會，負責上櫃制度規劃、上櫃公司審議、上櫃及下櫃制度設計及市場發展。該委員會包括主任員及另外十名委員，分別來自學術界（二名）、律師、會計師、中小公司、創投公司、資產管理公司、機構投資人、證券商公會及 KOSDAQ 股票市場公司（各一名），委員則由主任委員選定。除 KOSDAQ 委員會外，另設立 KOSDAQ 股票市場公司，負責上櫃股票日常交易之管理。KOSDAQ 組織分為管理部、上櫃部、交易監管部及監視部四部門。目前上櫃家數共計八百六十六家公司，外人投資占 20.9%，且揭露之資料仍需以韓文為主。

(二) 上櫃審查：目前由 KOSDAQ 委員會之上櫃審議部負責，約有四十名員工，多數具有會計師或律師資格，至於上櫃法規由 KOSDAQ 委員會訂定後送交 FSC 同意後訂定。

1、上櫃公司之審查：可分為創投公司類及中小企業類。前者資格審重著重於高科技型態、市場性、獲利性、財務狀況以及高階主管之管理能力；後者則

強調獲利性（不得有虧損）及財務狀況（資本額為五億韓鎊、負債比率低於產業平均值之一點五倍）。

- 2、嚴格的下櫃條款：為保障市場健全及投資人信心，KOSDAQ 訂有嚴格的下櫃條款，包括發生破產；暫停主要企業活動達三個月以上；會計師出具未符合標準之意見；年報、半年報或季報未交付；不實揭露；連續三個月交易不頻繁；連續十日或二十日交易價格低於面值（大部分為五百韓鎊）之百分之三十；連續十日或二十日市值低於十億韓鎊等情事。
- 3、上櫃及下櫃家數比較：本年度截至十一月一日止 KOSDAQ 新增上櫃家數為三十九家，遭下櫃者亦為三十九家；去年度上櫃者為七十一家，遭下櫃者二十七家；前年上櫃家數為一百五十三家，下櫃者為二十五家。

時間	04.11.1	03	02
上櫃家數	39	71	153
下櫃家數	39	27	25
總計家數	874	874	830

- 4、下櫃執行程序：當公司達到下櫃標準時，KOSDAQ 將公告列入監管股票，並給予九十日觀察期，如九十日後尚未改善則下市。至於公司面臨下櫃時，公司高階主管、會計師及承銷商均需負行政責任，而 KOSDAQ 得因承銷商缺失而暫停承銷商資格（最長為三個月）。

（三）承銷制度

- 1、企業欲至 KOSDAQ 上櫃，需由 KOSDAQ 證券承銷商輔導六個月後送交 KOSDAQ 委員會，承銷商得收取輔導費（約占發行金額之百分之一）。目前韓國承銷商約四十家，需符合五百億韓鎊資本額之限制（證券商每從事一業務均需具備同額資本額要求）。
- 2、基本上，承銷價格係由承銷商與發行人議定，而承銷商對於包銷股票，雖得從事安定操作，但尚需面對個別投資人履行買回選擇權（buy-back option）之風險，即發行股票上櫃後一個月內如跌破承銷價百分之十，承銷商需無條件向「個別投資人」以原承銷價格買回股票，以保障個別投資人且確保承銷價格之合理性。
- 3、此外，企業在 KOSDAQ 上櫃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以取得資金，顯少以原股上櫃。

肆、結論

本次係我國政府官員首度應 OECD 邀請發表專題演講，其他出席會議之講座尚包括 OECD 副秘書長 Kiyo Akasaka、韓國經濟財政部次長 Byong-Won Bahk、義大利財政部部長 Roberto Ulissi、OECD 金融及企業總處部門主管 Mats Issaksen、OECD 資深公司治理專家 Louis Bouchez、東京大學教授 Hideki Kanda、韓國大學教授 Hasung Jang 等國際知名人士，吳委員代表我國受邀擔任講座，對我國擴展國際視野及空間，具實質助益。整體而言，我國代表團此行與會成果則包括：

- 一、在大會中發表專題演講，介紹我國金管會特色及運作情況，提高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能見度；
- 二、介紹我國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及目前辦理情形；
- 三、與 OECD 等國際組織人員及與會各國代表溝通交流，並積極向 OECD 官員包括公司事務組長 Mr. Mats Isaksson 及資深專家 Mr. Louis Bouchez 爭取來台召開亞洲公司治理圓桌會議；
- 四、藉由與會期間，與韓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SC) 主任委員兼任韓國金融監督院 (FSS) 院長尹增鉉，就金融監理相關事宜交換意見；
- 五、拜會韓國 FSS 首席會計長黃仁泰博士，就會計與審計制度及會計師管理制度交換意見；
- 六、拜會 KOSDAQ 委員會主任委員 Mr. Noh-Choong Huh，並就 KOSDAQ 組織、上市（櫃）公司申請及審查制度等管理議題交換意見。